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与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的公告

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生物”）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1 年 3 月 11 日联科生物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世纪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持续督导期间，联科生物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转系统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信息披露人员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世纪证券在担任联科生物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联科生物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尽职调查，协助联科生物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与公司相关制度办理信息披露等事项，依照相关规定与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现为配合联科生物战略发展需要，世纪证券经与联科生物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就解除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之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上述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世纪证券不再担任联科生物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世纪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